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执勤执法用车定点维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[230110]zygj[GK]2024000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执法执勤车辆定点维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盛和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95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省盛和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7日

附 小微企业证明查询截图

